臺南市南區鹽埕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	見
1		陳秋蘭	51年9月9日	女	臺南市	巣	國小畢	家管	1.用熱忱、認真服務里民,共同打造 2.作里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,爭取 民有一個舒適的生活環境品質。	
2	The second secon	蔡進原	37 年 8 月 21 日	男	臺南市	無	日新國民 小學畢業 。	鹽埕北極殿代理 主委 臺南市南區白雪 里第二屆里長 臺南市南區白雪 社區發展協會第 七屆理事長	一、全方位服務,守護鹽埕。 二、全力爭取建設里內道路、水溝 設施。 三、關懷弱勢族群,協助辦理社會之 四、加強里內空地認養,關建停車均 五、辦理文康活動,增進里民情誼	畐利。 易及公園綠地。
3		王文坤	52年3月6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大成國中 畢業	一、現任日新里里二、 長年 天后宮第 7、8、9、10屆	一、擴大日新里愛心會為鹽埕里愛 民急難救助金。 二、綠美化社區里內公園之建設, 民有完善運動休閒之空間。 三、全力爭取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文藝術空間建設,帶動鹽埕里韓 四、以熱心奉獻的精神、服務里民 五、辦理各項文康聯誼活動,促進	如日新里1號、2號公園,讓里 臺南支局鹽埕出張所,周遭人 觀光人潮提昇藝術氣質。 建設社區。

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 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 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 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 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

-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-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

(二)地力公城人員選举選挙宗八僚)・											
0	號	次	¥	正	性	₩					
多點層	虎尔	く霊	TT-1	⊢≅	1大記抄-	/生乞闌					
尾邊槽	上街工	/#P	*-	人権	一个是	ノダマ作				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O 8 O O - O 2 4 - O 9 9 24 小時 久久服務)

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乀頭家,選票嘸通賣